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維森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洪煜盛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續字第13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維森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參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柯維森邀約賴瑞源、廖遠震，於民國105 年7 月22日共同成立銳溢科技有限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00巷0 號5 樓，業於108 年1 月8 日解散，下稱銳溢公司），該公司實際業務內容為金錢放貸，柯維森為董事，負責綜理銳溢公司營運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柯維森明知銳溢公司具有獨立人格及財產，不得將銳溢公司之款項挪用為私人所有或供非業務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6 年1 月間，以年節將近、放款業務量大增而亟需調度資金因應，向賴瑞源商借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挹注銳溢公司，並以方便提領為由，要求賴瑞源將300 萬元匯入柯維森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同德帳戶），賴瑞源於106 年1 月6 日將300 萬元轉匯至國泰同德帳戶。柯維森於106 年1 月7 日以銳溢公司名義放款20萬元予劉宜雯，並約定還款方式為：劉宜雯交付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富邦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由柯維森按月提領劉宜雯分期攤還銳溢公司之借款。詎柯維森竟利用其業務上持有前揭營業款項之機會，接續將附表一編號1、5、8、10、11、17至22、26、28、30至32；附表二編號2、3所示金額易持有為所有，挪為己用，共侵占137萬3,840元。

二、案經賴瑞源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對於本案相關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柯維森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依法定方式取得，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辯論，且與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是均具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邀約證人即告訴人賴瑞源、證人廖遠震成立銳溢公司，從事金錢放貸業務，賴瑞源貸與銳溢公司之300萬元匯至其國泰同德帳戶，另有以銳溢公司名義借款20萬元予劉宜雯，並約定事實欄一(二)所示還款方式，附表編號一、二所示轉匯、提領現金均係其所為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之犯行，辯稱：事實欄一、(一)所示300萬元均供放貸或銳溢公司營運之用，事實欄一、(二)所收款項亦都用在銳溢公司，如：支付廣告費、水電開銷、辦公室租金，伊有與股東賴瑞源定期對帳，故未保留收入相關單據云云。辯護意旨略以：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賴瑞源、廖遠震設立銳溢公司時，並未約定僅能以銳溢公司之金融帳戶處理放貸款項，被告是以大水庫管理方式混用國泰同德帳戶內款項，故不能以國泰同德帳戶內款項匯到非放款客戶，即認被告有侵占犯行，且被告自105年8月5日至106年6月16日共放款

42次，金額共計892 萬元，超過銳溢公司資本額500 萬元及賴瑞源提供之300 萬元借款。再扣除被告匯款予賴瑞源之放款金額及分紅、銳溢公司105 、106 年間營運費用，銳溢公司實際上負債295 萬5,771 元，顯見銳溢公司並無資產可供被告挪為己用。就事實欄一、(二)部分，銳溢公司放款慣習即是要求客戶提供金融卡扣款，被告提領之金錢皆用於銳溢公司營運支出，並無侵占銳溢公司資產犯行云云。經查：

1.被告與賴瑞源、廖遠震於105 年7 月22日成立址設桃園市○○區○○路00巷0 號5 樓之銳溢公司，被告擔任董事，賴瑞源、廖遠震為股東，銳溢公司於108 年1 月8日解散等情，有桃園市政府編號00000000號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他字第8238卷【下稱他8238卷】第13-14、53-56 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續字第133 號卷【下稱偵續卷】(二)第145頁）。而銳溢公司實際經營小額放款、車貸、二胎放款，被告於106 年1 月初以過年期間放款業務需求大增，向賴瑞源商借300 萬元挹注銳溢公司，並要求賴瑞源將300 萬元匯入國泰同德帳戶；被告另於106 年1 月7 日以銳溢公司名義放款20萬元予劉宜雯，並約定由被告持劉宜雯之富邦帳戶金融卡，按月提領歸還銳溢公司之款項，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轉匯、提領現金行為均係被告所為等節，亦據被告供承在卷（見他8238卷第44-45、290、301頁；偵續卷(一)第94頁反面-95頁；偵續卷(二)第16頁；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99 號卷【下稱審易卷】第57-59頁；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68 號卷【下稱易字卷】第131-132頁），核與證人賴瑞源（見他8238卷第33頁反面）、證人劉宜雯（見他8238卷第284頁反面）所述相符，並有劉宜雯簽立之借據簽收證明書及本票、國泰同德帳戶交易明細（見偵續卷(一)第46-53 頁）、富邦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見他8238卷第175頁及反面、267-272頁）在卷可稽，前揭事實，首堪認定。

2.如附表一編號1 、5 所示匯款予紀旭鴻部分（受款帳戶之證

01 據卷頁詳見附表一、二「卷證頁碼」欄之記載，以下均
02 同），紀旭鴻係被告前女友紀品希之弟，並非銳溢公司員
03 工，此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續卷(一)第95頁反面-96頁反
04 面；偵續卷(二)第16頁反面），併參證人紀品希證稱：伊與被
05 告於106 年間分手，弟弟之後才說被告有跟他借款，被告匯
06 款應該是用來清償借款等語（見偵續卷(二)第17頁反面），是
07 可認上開支出顯與銳溢公司之放貸業務無關，匯款用途係為
08 清償被告對紀旭鴻之債務。

09 3.如附表一編號8、11、28所示匯款予廖遠震部分，均係被告
10 與廖遠震間私人借貸、其他合作往來款項，並非廖遠震代墊
11 銳溢公司費用或處理銳溢公司業務衍生款項，亦據證人廖遠
12 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易字卷第251-253頁），足認
13 此3 筆匯款均與銳溢公司業務無關，而係被告為清償其與廖
14 遠震間私人債務。

15 4.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匯款對象為敏耀國際車業；編號21、22
16 所示受款人皆為游泳慶，游泳慶即敏傑車業負責人，此經被
17 告供承在卷（見偵續卷(二)第16頁反面），並經賴瑞源提出臉
18 書翻拍畫面（見偵續卷(一)第171-178頁）指證被告有駕駛重
19 型機車之嗜好，另有桃園信用合作社109 年1 月16日桃信總
20 字第107 號函暨敏耀國際車業有限公司、游泳慶之開戶資料
21 附卷足憑（見偵續卷(一)第243-245頁），據此可認此3 筆款
22 項係被告用於支付機車相關費用，與銳溢公司業務無涉。

23 5.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受款人為蔡銘書；編號18、30所示受款
24 人為蔡福誠；編號19、31所示受款人為郭莊明娟；編號20、
25 32所示受款人為唐嘉好；編號26以及附表二編號2、3所示
26 匯款對象均為談定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談定公司）。而蔡銘
27 書為談定公司會計一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續卷(二)第
28 16頁反面）。蔡福誠、郭莊明娟、唐嘉好、李岳霖均為投資
29 談定公司之股東等情，除有證人紀品希（見偵續卷(二)第17頁
30 反面）、賴瑞源（見易字卷第228-229 頁）之證述外，另有
31 唐嘉好之存摺內頁影本及談定公司簽發、受款人為唐嘉好之

01 本票影本，蔡福誠、郭莊明娟匯款予談定公司之郵政跨行匯
02 款申請書影本，及談定公司簽發、受款人為蔡福誠、郭莊明
03 娟之本票影本（見偵續卷(二)第151、154、155頁）在卷足
04 憑。蔡銘書則曾出資100萬元、出借650萬元予談定公司，
05 因被告自106年7月起未依約支付利息、本金，對被告提起
06 詐欺取財、背信等罪告訴，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
07 度偵字第14538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
08 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142號處分書為憑（見偵續卷(二)第154-
09 178頁反面），可認被告所為前揭匯款，均係其處理談定公
10 司及該公司股東相關款項，而與銳溢公司業務毫無牽連。

11 6.小結：附表一編號1、5、8、10、11、17、18、19、20、
12 21、22、26、28、30、31、32所示款項，合計134萬5,810
13 元，以及附表二編號2、3所示款項，合計2萬8,030元，
14 均與銳溢公司之營運無關，而屬被告擅自處分而挪為己用之
15 款項，共計137萬3,840元。

16 (二)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7 1.被告於107年1月31日時先稱：伊沒有定時提供銳溢公司的
18 財務資料予其他股東知悉，因為尚在選任會計，至今都沒有
19 提供財務資料等語（見他8238卷第69頁）；於107年3月26
20 日改稱：伊與賴瑞源都是不定時見面對帳或視訊對帳，只有
21 口頭講，銳溢公司沒有帳冊云云（見他8238卷第104頁反
22 面）；於107年9月5日另稱：債務人還款後，有些款項會
23 放在公司保險箱，但沒有帳簿紀錄等語（見他8238卷第290
24 頁反面）；於108年9月19日續行偵查時始開始改口稱：收
25 入是每月對帳，伊與賴瑞源見面對帳，廖遠震不用，對帳模
26 式是伊跟賴瑞源同辦公室，時間到每月結帳，對開銷、收
27 入、出款云云（見偵續卷(一)第94頁）；於109年5月20日及
28 6月30日另稱：伊沒有作帳，是因伊與賴瑞源每個月會對
29 帳，合庫銀行帳戶是伊返還房屋貸款帳戶使用，但也有作為
30 公用，伊無法區分哪些錢是公司的，該帳戶沒有記帳，伊也
31 沒有辦法逐一統計或列出各借款人的還款明細，因為伊沒有

01 做這方面的紀錄云云（見偵續卷(二)第16頁反面、127頁反面-
02 128頁）；於110年10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再改口稱：伊每
03 個月都有手記帳，每個月底會在銳溢公司板橋辦公室和股東
04 賴瑞源、廖遠震三人一起對帳，對完後帳本會放在伊這裡1
05 個月，等下個月的帳出來，才把上個月的帳銷毀云云（見易
06 字卷第132頁），觀被告於偵、審期間歷次供述，可見被告
07 就銳溢公司成立後，是否曾提供財務資料供股東查核？是否
08 定時與股東對帳？對帳時僅有被告與賴瑞源參與，或會同廖
09 遠震一起為之？被告是否有記帳？自身說法前後不一，已難
10 以遽採。

11 2.又被告自稱曾會同股東賴瑞源、廖遠震對帳一節，業據證人
12 賴瑞源於偵、審中嚴詞否認，指證被告從未公布銳溢公司帳
13 目，其雖想查帳，但被告不提供帳目，連公司解散登記也未
14 通知，其未拿到任何帳冊等情（見他8238卷第33頁反面、10
15 4頁反面；易字卷第223-224頁）。參以證人廖遠震於本院審
16 理時亦證稱：被告曾跟伊、賴瑞源有約要對帳，但到了辦公
17 室，還是沒有看到明細，就是口頭說要對帳，但事實上從來
18 沒有做過等語（見易字卷第257頁），且被告於偵、審期間
19 僅提出銳溢公司之支出明細，卻從未提出銳溢公司設立期間
20 所有收入及相關憑證，更可佐見被告嗣後改口辯稱有手記
21 帳、有定期與股東賴瑞源、廖遠震對帳云云，均係臨訟卸責
22 之詞，全無可採。

23 3.況所謂「大水庫理論」，其依據、意義、要件、適用情形、
24 所生效果等，全無明確且普獲共識之學理論據，亦無法律規
25 定作為依循，以此為辯，已非可採。再者，縱依司法實務上
26 曾出現貪污案件關於首長特別費公私款混用情形時，認以實
27 際支出大於收入，即行為人無不法利得之情況下，認定行為
28 人無不法所有意圖之案例，必也係於固定期間中，有以單據
29 佐證金額流向，或以雙方認定無爭議之收入、支出之金額做
30 為計算基礎。然依上開被告歷次於偵、審所述，被告根本無
31 法說明銳溢公司設立期間放款收入共有多少？亦不能逐一釐

01 清國泰同德帳戶內各筆款項究竟為公款或私用？難以計算與
02 銳溢公司有關之收支細節，即無從認被告對於銳溢公司之支
03 出大於收入。又倘如被告所辯其僅係為求管理便利，在股東
04 默許下，使用國泰同德帳戶作為銳溢公司財務操作之工具，
05 其在明知國泰同德帳戶帳戶尚混有私人財產及用途之情況
06 下，理應更翔實紀錄各筆款項來源及用途，保留相關憑證，
07 以備股東查核時能明確區辨銳溢公司之資金與其自身資金，
08 被告卻捨此不為，益徵被告將銳溢公司之資金匯入其國泰同
09 德帳戶內後，顯係公私不分，作為自己自身財產運用，所為
10 顯然已侵蝕銳溢公司之財產，其對於銳溢公司之資金操作，
11 亦違反一般公司設立或合夥投資之經驗、論理法則，實非遁
12 逃於「大水庫理論」或「支出大於收入理論」即得合理解
13 釋，自無可採。

1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 條第2 項雖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
18 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惟此次修法僅係將刑法施
19 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本文規定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
20 增加法律明確性，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
21 性，對於被告所犯之罪刑並無影響，尚無有利不利之問題，
22 自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法刑法第336 條第2 項規定論
23 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5 (三)被告係利用其持有銳溢公司業務款項之機會，陸續處分如附
26 表一編號1 、5 、8 、10、11、17至22、26、28、30至32；
27 附表二編號2 、3 所示金額，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均係
28 侵害銳溢公司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29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30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公
31 訴意旨認應論以數罪，尚有未洽。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綜理銳溢公司營運事
02 務，竟圖一己之私利，利用職務之便，不法挪用而侵占其業
03 務上持有之銳溢公司款項，將公司財產視為個人財產，混淆
04 公私帳目，嚴重損及銳溢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應予非難。
05 且被告於偵、審中均矢口否認犯行，未見悛悔，亦未與告訴
06 人賴瑞源達成和解，犯罪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
07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得利益、造成之損害程度等一
08 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9 (五)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1 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附表一
12 編號1 、5 、8 、10、11、17至22、26、28、30至32所示款
13 項合計134 萬5,810 元；附表二編號2 、3 所示款項合計2
14 萬8,030 元，業經審認如前，前揭總計137 萬3,840元，核
15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參、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挪用如附表一編號2 、3 、4 、6 、7
19 、9 、12、13、14、15、16、23、24、25、27、29、33、3
20 4、35所示款項；如附表二編號1 、4 至17所示款項部分，
21 亦係涉有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22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2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25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6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檢察官就被告犯
27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
28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
29 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
30 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
31 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

01 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 號判例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3 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劉宜雯之證述、證人劉宜
04 雯之台北富邦高雄分行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
05 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 年6 月1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07
06 8418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8 年10月23日合金總集字第
07 1089702043號函文暨所附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日盛國際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1 月31日日銀字第1092E00000
09 000號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 年1 月20日台新作文字第1
10 0901235號函文暨所附開戶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9 年1
11 月31日合金總集字第1099700183號函文暨所附開戶資料、合
12 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109 年7 月8日合金桃園字第1090002
13 636號函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及辯護意旨同以前揭款項均用於銳溢公司營運為由
15 置辯（參見貳、一、(一)，不再贅載）。經查：

16 (一)如附表一編號2 、12、13、23、24、33至35所示款項匯至被
17 告之合庫帳戶；附表一編號3 、27所示款項匯至銳溢公司；
18 附表一編號7 、14所示匯款對象為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附表一編號4
20 、6 、9 、15，及附表二編號1 、4 、6 至17 所示款項則
21 係以提領現金方式為之；附表一編號16係被告之信用卡繳納
22 專戶之虛擬帳號；附表一編號25為被告申設之台新銀行帳
23 戶；附表一編號29之受款對象為李岳霖；附表二編號5 所示
24 款項則匯至國泰同德帳戶，雖有上開函文及交易明細為憑
25 （證據卷頁詳見附表一、二「卷證頁碼」欄之記載），惟無
26 法直接佐證被告上開支出與銳溢公司之營運必然無關，尚難
27 以金流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28 (二)依證人賴瑞源於審理中證稱：銳溢公司從成立起諸如：租
29 金、水電、人事等營運費用，係由被告支付，偶由伊或廖遠
30 震代墊款項，再由被告以銳溢公司資金支付等語（見易字卷
31 第235-236頁），並觀被告申設之合庫帳戶明細，不乏電話

費、台水水費、電費等支出，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109 年5 月12日合金桃園字第1090001880號函暨歷史交易明
細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偵續卷(二)第6-12頁），並參被告曾
提出銳溢有限公司105~106 年財務資料、廣合會計記帳事務
所請款明細表、銳溢有限公司請款明細、銳溢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房屋租賃契約書、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
及網站系統建置合約書、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銀機統一
發票、銳溢科技有限公司網路行銷專案委刊單、中國信託銀
行台幣消費明細、1111人力銀行徵才廣告刊登服務契約書、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簡訊派報委託
確認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繳費證明單、臺
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及電信費繳費
通知等件（見他8238卷第119-158頁反面），佐證被告確實
有支付銳溢公司營運相關費用，是無法排除被告上開提領現
金、將款項轉至中信帳戶、合庫帳戶、國泰同德帳戶、日盛
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或轉匯給李岳霖之行為，與銳溢公
司之營運衍生費用有關。此部分之事證既然有疑，自應依罪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就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洽，惟因
上開部分與前經本院論罪科刑之業務侵占罪部分，具有接續
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本文、第301 條第1
項，刑法第336 條第2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判
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法官 陳華媚
法官 林姿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鎰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日期	支出方式	金額	受款對象	卷證頁碼
1	106年1月16日	轉匯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紀旭鴻	偵續卷(一)第46、143、144頁
2	106年1月16日	轉匯	3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47、110、111頁
3	106年1月16日	轉匯	122,260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銳溢公司	偵續卷(一)第47頁
4	106年1月19日	提領現金	100,000		偵續卷(一)第47頁
5	106年1月25日	轉匯	1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紀旭鴻	偵續卷(一)第47、143、144頁
6	106年2月2日	提領現金	20,000		偵續卷(一)第47頁
7	106年2月2日	轉匯	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47、232、233-1頁
8	106年2月3日	轉匯	155,0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廖遠震	偵續卷(一)第47、279、280頁
9	106年2月7日	提領現金	20,000		偵續卷(一)第47頁
10	106年2月13日	轉匯	10,000	桃園信用合作社	偵續卷(一)第48、24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敏躍國際車業	3、244頁
11	106年2月13日	轉匯	1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廖遠震	他8238卷第279、280 頁；偵續卷(一)第48、 243、244頁
12	106年2月13日	轉匯	3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48、11 0、111頁
13	106年2月13日	轉匯	30,000	國泰同德帳戶之交易明 細雖載為：「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惟經 函詢，即為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48、24 0、240-1頁
14	106年2月14日	轉匯	1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48、23 2、233-1頁
15	106年2月16日	提領現金	100,000		偵續卷(一)第48頁
16	106年2月17日	轉匯	10,000	日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信用卡虛擬帳戶)	偵續卷(一)第48、235 頁
17	106年3月1日	轉匯	505,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蔡銘書	偵續卷(一)第49、14 3、145頁
18	106年3月1日	轉匯	1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蔡福誠	偵續卷(一)第49、11 3、113-1頁
19	106年3月1日	轉匯	1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郭莊明娟	偵續卷(一)第49、11 3、113-3頁
20	106年3月1日	轉匯	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唐嘉好	偵續卷(一)第49、14 3、147頁
21	106年3月6日	轉匯	17,500	桃園信用合作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偵續卷(一)第49、24 3、245頁

				戶名：游泳慶	
22	106年3月14日	轉匯	8,250	桃園信用合作社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游泳慶	偵續卷(一)第50、243、245頁
23	106年3月16日	轉匯	3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50、110、111頁
24	106年3月17日	轉匯	3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50、110、111頁
25	106年3月28日	轉匯	30,000	台新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51、237-239頁
26	106年4月6日	轉匯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談定公司	偵續卷(一)第52頁；他8238卷第210、212、224頁
27	106年4月7日	轉匯	20,000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銳溢公司	偵續卷(一)第52頁
28	106年4月20日	轉匯	500,0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廖遠震	偵續卷(一)第52頁；他8238卷第279、280頁
29	106年5月2日	轉匯	25,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李岳霖	偵續卷(一)第52、113、113-2頁
30	106年5月2日	轉匯	1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蔡福誠	偵續卷(一)第52、113、113-1頁
31	106年5月2日	轉匯	1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郭莊明娟	偵續卷(一)第52、113、113-3頁
32	106年5月2日	轉匯	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唐嘉妤	偵續卷(一)第53、143、147頁
33	106年5月5日	轉匯	3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53、110、111頁

(續上頁)

01

	(起訴書誤載 為5月2日)				
34	106年5月8日	轉匯	3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53、110、111頁
35	106年5月22日 (此為帳務日期，交易日期 為5月20日)	轉匯	3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偵續卷(一)第53、110、111頁
編號1至35金額合計2,193,410(起訴書誤載2,050,810)元，其中編號1+5+8+10+11+17+18+19+20+21+22+26+28+30+31+32=1,345,810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日期	支出方式	金額	受款對象	卷證頁碼
1	106年2月7日	提領現金	14,000		他8238卷第268頁
2	106年3月5日	轉匯	14,015	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談定公司	他8238卷222、269頁
3	106年4月6日	轉匯	14,015	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談定公司	他8238卷第222、269頁
4	106年5月5日	提領現金	14,000		他8238卷第269頁
5	106年6月5日	轉匯	14,015	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柯維森	他8238卷第270頁； 偵續卷(一)第54頁
6	106年7月5日	提領現金	14,000		他8238卷第270頁
7	106年8月5日		14,000		他8238卷第270頁
8	106年9月5日		14,000		他8238卷第270頁
9	106年10月5日		14,000		他8238卷第270頁
10	106年11月6日		14,000		他8238卷第271頁
11	106年12月5日		18,000		他8238卷第271頁

(續上頁)

01

12	107年1月5日		18, 000		他8238卷 第271 頁
13	107年2月5日		18, 000		他8238卷 第271 頁
14	107年3月5日		18, 000		他8238卷 第271 頁
15	107年4月5日		18, 000		他8238卷 第272 頁
16	107年5月5日		18, 000		他8238卷 第272 頁
17	107年6月5日		18, 000		他8238卷 第272 頁
編號1至17金額合計266, 045元，編號2+3=28, 030元。					